

类别：A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政函〔2022〕8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4号建议的答复函

屈斌岐代表：

您在市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基层人民法院临聘人员经费保障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安排部署办理和答复。现向您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强基层人民法院临聘人员经费保障的问题

财政部门编制人员经费预算，均严格依据编办或组织、人事部门下达的人员编制或批复进行。对各单位自行聘用人员的经费保障，目前各级政府均没有列入预算，我市财政也没有预算任何一个部门的临聘人员经费。确因工作需要自行聘用人员，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从本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。

对于基层法院“案多人少、人员紧张”的问题，我们建议应积极向省高院和编办汇报争取，按照办案量合理增加或调整编制，财政部门按照编制给予相应的保障。

关于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、激励机制和对临聘人员的业务培训等工作，是属于政法单位自身业务类工作，对于业务培训所需经费，财政在每年的预算和政法转移支付中均予以安排，单位按照规定的范

围和开支标准自行实施即可。

二、全市法检院财务市级统管以来的经费保障情况

市财政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承担市县法院检察院财物保障以来，在财政极度困难的情况下，对市县法院检察院的各项经费都是优先安排，全力保障。同时，根据各法检单位年度工作和业务情况，在年中期均按照实际情况给予了追加调整，解决了一些经费需求，保障水平逐年不断提高。今年，市财政还将法检院的公用经费标准从 1.48 万元提高到 2 万元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会根据您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对市县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水平。一是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，全力做好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确保法院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；二是与法院检察院积极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沟通，做到相互理解，相互支持；三是提高法院检察院财物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水平。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，使政法单位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再上台阶，为政法工作健康发展和平安汉中建设贡献力量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黄虹，电话：2514217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2:

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124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财政局
联系人	原斌岐	电话	18329666619
建议题目	关于加强基层人民法院临聘人员经费保障建设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“√”	A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满意			
代表签名	原斌岐	时间	2022.6.7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，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大人代选工委。

